

## 龍華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0年11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生輔組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1、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僑生及生輔導組組長、組員二人等 5 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二）評定申請人之總分，分別一年級及二、三、四年級總分排列，依總分高低排序決定初審順序名單。一年級總分單獨優先審查。

2、各年級評比方式：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之總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

以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之總分(加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配分)，依總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本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在學僑生人數，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

(二)補助金額：

1、教育部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核定每月補助額度，於撥款學校後，由學校轉發。每次補助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2、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